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42號

原告 黃典隆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2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答詢表等附卷可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